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9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6	《公司2022年年度预算方案》	√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2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4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5-9、议案11-13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10、议案15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议案14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8	南网科技	2022/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东塔9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廷婷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传真:020-87771313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粤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6	《公司2022年年度预算方案》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4	《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6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额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个人主体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确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公司组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七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前述关联交易应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或1亿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前述关联交易应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	【第六十九条】本规则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行。	公司已上市,删除本条
4	【附录第五条】 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附录第五条】 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含董事会对股东会授权事项的行权报告)、监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5	【附录第六条】 批准公司上市后应披露的年度报告。	【附录第六条】 批准公司上市后应披露的年度报告。(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规定,包含财务、审计、内控等报告内容)
6	【附录第七条】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包括改革创新规划、发展战略及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及改革重大事项、公司重大技术路线确定及调整等。	【附录第七条】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包括改革创新规划、发展战略纲要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及改革重大事项、公司重大技术路线确定及调整等。
7	【附录第八条】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如投资规模、计划外追加投资规模等。	【附录第八条】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方向,如(含投资规模、计划外追加投资规模等)。
8	【附录第十条】 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附录第十条】 批准公司聘用、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
9	【附录第十一条】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附录第十一条】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含投资规模、结构)、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0	【附录第十五条】 批准以下公司担保事项: (一)公司对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担保、对所属单位担保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 (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附录第十五条】 批准以下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一)公司对系统外企事业单位担保、对所属单位担保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 (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11	【附录第十七条】 批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公司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附录第十七条】 批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公司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或1亿元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或1亿元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12	【附录第十九条】 批准公司股权激励、现金分红方案。	【附录第十九条】 批准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方案。
13	无	【附录第二十条】 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方案。
14	无	【附录第二十一条】 审议公司控股出资企业(含全资子公司)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15	无	【附录第二十二条】 审议公司控股出资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引入南方电网系统外的战略投资者)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确保《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章程保持一致,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流程,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后,董事会职权具体权责事项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另行添附议事清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基于考核结果的薪酬兑现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决策的具体事项详见附录。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基于考核结果的薪酬兑现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决策的具体事项详见附录。董事会议事决策的具体事项,按照《公司董事会权责清单》执行。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2	【第十九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对外参股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对外参股投资项目;
3	附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清单	删除

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后,监事会职权具体权责事项按照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权责清单》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另行添附议事清单。

序号	2022年第一次监事会审议稿	修订后
1	第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资产运营、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查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督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具体权责事项详见附录。	第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情况。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资产运营、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查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督公司"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十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议事决策具体权责事项按照《公司监事会权责清单》执行。
2	附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清单	删除

四、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具体情况

按照国资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做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为更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修订现有《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职责库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2.定期报告;3.筹备会议; 4.公共关系;5.媒体合作;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7.危机处理;8.分析研究; 9.沟通与联络;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职责库: 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2.定期报告;3.筹备会议; 4.公共关系;5.媒体合作;6.网络信息平台投资者关系模块维护;7. 危机处理;8. 沟通与联络;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2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四)诚实守信原则。(五)高效低耗原则。(六)互动沟通原则。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二)平等性原则。(三)主动性原则。 (四)诚实守信原则。
3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4	第十五条: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十五条: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5	第十八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四)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公司应该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6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表述,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审定,自发布之日的次月1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上述四个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拟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与南网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该协议有关约定进行。2021年,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1,746.6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15,243.5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满足资金管理与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50%,乙方承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

鉴于前述协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南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南网财务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伏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478709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0H244010001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大楼17、18、19楼及1210、1211房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59.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网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3.86亿元,净资产为122.4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92亿元,净利润19.59亿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南网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本、外币存款服务;

2、本、外币贷款服务;

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办理委托贷款;

6、承销企业债券;

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提供担保;

9、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三)交易限额

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南网财务公司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2022年6月28日开始生效。

(五)南网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上述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结算业务服务:南网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乙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4、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LPR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5、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六)交易选择权

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四、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南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753.86亿元,所有者权益122.44亿元,营业收入26.92亿元,净利润19.59亿元。南网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2021年南网财务公司没有发生资金安全事故,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率为零。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网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1,746.6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15,243.58万元。

经过对南网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与评估,公司认为南网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南网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南网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南网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南网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南网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南网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南网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南网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南网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六)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南网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七)南网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南网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八)南网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南网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十)南网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南网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关于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且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与南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二)南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符合LPR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三)南网财务公司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四)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南网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与南网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该协议有关约定进行。2021年,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1,746.6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15,243.58万元。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孙世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一致行动人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与南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金融服务协议》相关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2.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南网财务公司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及有关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预案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南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南网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南网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南网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较好,资本充足率较高,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